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	孝义市中阳楼街道惠民农资服务部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孝义市中阳楼街道惠民农资服务部
行政相对人代码	92141181MA0JQQ9JXU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武小兵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孝农（肥料）罚（2023）2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	2023/11/21
违法事实	2023年9月14日，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孝义市中阳街道办楼西村的惠民农资服务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凯盛丐中丐™”含氨基酸水溶肥58瓶，涉嫌为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经询问当事人共购进凯盛丐中丐™含氨基酸水溶肥料100瓶，已售出42瓶，违法所得金额共计338元。
违反条款	违反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之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之规定，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之规定。
处罚类别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叁佰零肆元整（¥304）。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